

证券代码：831834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公告编号：2022-072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由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系由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61019494Q 。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4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万股，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0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0005 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五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
第五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七）股东大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七条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二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

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股份登记等工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